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 2,2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60 元/股；拟向 1,0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39.1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向 2,2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60 元/股；拟向 1,0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39.19 元/股。

3、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7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4、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6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6万股，10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2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54人调整为2,248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824万股调整为823.4万股，授予价格不变。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59人调整为1,04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69万份调整为1,667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2022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91名（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

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75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1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7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7、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284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28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8.6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57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9.6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8、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60 元/股调整为 19.53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19 元/份调整为 39.12 元/份。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9、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38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63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6.40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24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9.6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53 元/股调整为 19.45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12 元/份调整为 39.04 元/份。公司将对共计 2,532 名（其中五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686 名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27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851 名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48.25 万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1、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9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1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5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34 人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0.52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2、202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45 元/股调整为 19.33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9.04 元/份调整为 38.92 元/份。

13、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共计 5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和注销：其中，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9 名本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95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7 名本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85 万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6、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374.3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

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7、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9.33 元/股调整为 19.18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38.92 元/份调整为 38.77 元/份。

18、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行权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17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78 名激励对象的 10.6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 名激励对象的 1.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对首次授予 38 名激励对象 24.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4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 5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共作废 69.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注销 24.88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有 469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主动放弃，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432 名激励对象的 69.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38 名激励对象的 24.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上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9.24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4.88 万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中原审议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符合《激

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